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 ***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8FL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0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相关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平台系统提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8FL

（二）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五）采购需求：采购一家社会专业机构，围绕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发展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 人，其中稳粮保供产业类 50 人、特色产业发展类 100 人、农业综合管理农机专题 50 人；培训聚焦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发展等多方面，打造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六）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现场培训，完成现场培训后15天之内完成基础跟踪服务，次年完成深度跟踪服务，包括核心学员的遴选、持续培训深造、定向就业推荐、帮扶引领、鼓励引导成立产业组织、加强政策和项目支持等方面进行尝试探索等。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担保函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起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等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培训机构的：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部门以及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学校的：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年08日11时00分至2025年08月18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

（二）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

(三) 方式：网上获取；

(四) 售价：0元。

四、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一)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二)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三) 响应文件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在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系统，待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开始解密响应文件，否则 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截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办理CA及网上投标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1.5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3、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3、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四）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七）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

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5、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白果镇

联系人：潘江

联系方式：19110739000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奥兴路华润•国际社区D区

联系人：刘工 18985529968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报价轮数以专家确定，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二章 采购内容

一、标的物：赫章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主要用途：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保障者、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兴黔富农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 目标任务

主要围绕我县粮油生产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200人，其中县级农业产业（技术）（粮食生产与加工50人）；县级农业产业（技术）（肉牛产业发展50人）；农业综合经营管理（农机新技术推广、安全操作与维护50人）；县级农业产业（技术）（天麻栽培技术、加工与销售50人）。

3. 培训对象

一是以粮食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和主要粮食作物（玉米、小麦、马铃薯）单产提升培训需求，聚焦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种植能手、种植大户、经营主体或从事天麻、肉牛产业等种养殖能手、大户、经营主体开展培训。

二是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乡村产业带头人开展培训。

三是围绕粮食生产和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粮油作物机播、机收减损、无人机飞防等实操人才和农机作业服务，培养一批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或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四是培育以乡村治理、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带头人，从事农村体育事业、农村文化事业等从业者。

五是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农村妇女、青年农民等开展农民讲师培育。

4. 培训内容

（一）粮食生产和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工程。以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目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开展玉米、小麦、马铃薯、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良种选购及制种、病虫害防治、防灾减灾和耕地保护建设等关键生产技术培训；开展以天麻为主的中药材经济作物加工与销售开展培训；开展以肉牛为主的畜禽养殖和疫病防控等生产管理技能培训。

（二）聚焦重点推动产业发展。围绕我县天麻、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聚焦生产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品牌打造（含“两品一标”）、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等环节，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围绕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乡村绣娘等开展特色技能培训。聚焦农业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开展经营管理技能培训，培养当地产业发展带头人，加强机械化生产、农产品深加工等技术培训。

（三）乡风文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过程中，全面开设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民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数字素质等培训；全过程融入培训道德规范、农村移风易俗（将抵制赌博陋习、治理滥办酒席等纳入培训）、卫生健康等知识，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两清两改两治理”和卫生家庭建设，自觉抵制高价彩礼、滥办酒席、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陋习；将农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农事用火安全）、金融担保、数字素养、预防电信诈骗、农村留守妇女技能提升等知识纳入培训内容，推动农民综合素质再提升。

5. 重点工作

（1）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

针对粮食（主要包括水稻、高粱、马铃薯及红薯等）和油料（大豆、玉米、油菜等）生产特点，围绕优良品种、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机械化生产等全产业链开展专题培训。聚焦主要粮油作物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培养耕种管收烘一体的多技能人才。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

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3）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培训行动

结合我县特色产业专班，在食用菌（竹荪）、茶叶、肉牛、蔬菜等农业特色产业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培训，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高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为主要目标，推动提升从业农民技能技术水平，服务产业发展。

（4）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

结合基础培训任务，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以上产业发展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

（5）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

结合全县主导产业分布情况，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养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应时生产、防灾减灾培训；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等培训。

（二）工作要求

1. 强化工作组织，保障项目实施

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保障资金投入，建好用好培育体系。

2. 强化项目监管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细则（2024 版）》（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开展培育规范化建设，实施培育全过程管理，分级开展绩效评价。

二是强化机构监管。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和相关工作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做好培育机构遴选、落实师资和教材购买，并对培育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全覆盖。规范农民田间学校管理使用，完善实践教学流程和学员服务手段。

三是强化过程监管。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两个途径开展项目过程监管，对培育进行全程监管、适时调度和实时填报，确保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按需制定培育教学计划，对培训班做到开班前指导审核、开班中专人监管、开班后及时评价验收，并做好培训实施、信息上报和档案建设等相关工作。

3. 强化跟踪服务

培训结束后，指导培育机构组建跟踪服务团队，按2024 版《工作细则》要求，对全部学员开展基础跟踪服务。利用各种资源平台持续为学员提供技术支撑、学历提升、产品展销等相关服务，加强惠农政策、产业项目、市场开拓、金融保险等信息宣传和服务保障。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

4.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音视频资料、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渠道，宣传报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学员之家”活动，展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风采，发挥优秀高素质农民学员示范带动作用，营造积极支持和参与农民教育培训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服务地点：贵州省赫章县

四、服务期：投标供应商须承诺 自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现场培训，完成现场培训后15天之内完成基础跟踪服务，次年完成深度跟踪服务，包括核心学员的遴选、持续培训深造、定向就业推荐、帮扶引领、鼓励引导成立产业组织、加强政策和项目支持等方面进行尝试探索等。（符合性审查项）

五、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所有标的物是合法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负责，按照服务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有关培训验收规范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2. 培训机构所提供的培训服务经考核被评定为差等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本次培训资格。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

八、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费用主要用于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包括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教材购买、实践实训、统计监测、绩效评价、工作宣传、跟踪服务及购买学员保险（必须购买）等与培训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具体约定。

温馨提示：

1、相关资料和表格投标供应商报名后登录系统进行下载。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关于中小型企业政策

3.1.1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执行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符合以上政策中两项或三项的只能享受一项，不能重复享受。

3.2 关于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策执行标准：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3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声明函和营业执照加以说明，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3补充说明

3.3.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

3.3.2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总则

3.1.1 本《采购文件》由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3.1.2 投标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定义：

(1) 《采购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作投标书，是本次招标评审的依据；

(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采购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代理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甲方”是指赫章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投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供应商应承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以到账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及《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是参加磋商的初步报价，只作为磋商参考，不作为获得报价分的依据。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以此计算报价分，且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注：1.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 本代理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缴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代理司提出书面的质疑，代理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书面答复。未在代理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代理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没有提出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3.3.3 在开标期间，采购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 (2) 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制作应用中文表述、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4)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不作为废标依据；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如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担保函加盖单位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01月起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供应商

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供应商信用信息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等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培训机构的: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部门以及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学校的: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

I、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技术文件:

- A、总体服务方案:根据培训需求制作符合要求且具有可操作性实施的方案;
- B、培训方案:根据培训要求制作;
- C、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 A、企业类似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师资保障: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培训业务能力: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D、服务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E、独立教学场地: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F、教学规章制度: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G、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3 《基础报价函》的内容:

A.《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盖章（符合性审查项）

B.《报价一览表》：按本采购文件“附件3”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3.4.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3.5 投标

3.5.1 投标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项审查）

3.7 发现以下情形的，应立即暂停或取消培育机构实施资格，按合同约定追缴项目资金和违约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一）申报条件弄虚作假的；

（二）违法分包、转包培育项目的；

（三）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培育资金的；

（四）虚假培训、课程充数的；

（五）超出培育完成期限3个月以上的；

（六）发放补助拉人头培训的；

（七）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形的；

（八）培育学员满意度低于60%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4.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制，其中技术与商务分90分、报价分10分，根据最高综合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满分10分）将由最终的磋商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可以为2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名推荐为第1、2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

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以顺延确定第2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代理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

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如有第三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分、

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政策性加分都相等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采购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3.1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符合要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4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4.5评审纪律

4.5.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5.2 评审会议由代理公司派专员主持。评审工作由代理公司按相关规定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得少于2人。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5.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4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评审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5.5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5.6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5.7 评审的标准是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5.8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4.5.9 在评审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采购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6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6.1 参加评审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6.2 评审工作接受赫章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7会场须知

4.7.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服从代理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7.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7.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7.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7.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7.6 磋商小组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如有）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4.7.7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审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3 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网上评标程序

5.5.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2 磋商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网上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网上在线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在 20 分钟内在线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5.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有变动实质性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报价等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6 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

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7 技术与商务评审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系统自动计算报价得分（如系统不能自动计算时，由人工计算报价得分），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5.9 综合得分汇总与排名

5.9.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与技术商务得分之和。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9.2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高的排列优先；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磋商报告》，列出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成交候选结果。

5.12 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技术与商务评分标准（满分90分）：

(一) 商务部分（7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01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证明材料以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2	师资保障	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备高级及以上农业系列技术（职称或人社认可的等级证书）以上专业人员的，提供10-6人得10分，5-2人得5分，2人及以下得3分，不提供不得0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或等级证书及2024年01月起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备3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两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身份证、工作经历证明及2024年01月起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3	培训业务能力	投标供应商培训工种具备多样化，每提供1个工种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证明材料以培训机构办学资质证书或培训工种批复文件证明其所能承担的培训工种为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4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近三年未在培训过程中出现劳资纠纷或弄虚作假套取培训资金等违反培训文件相关规定的得5分，以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5	独立教学场地	投标供应商具备独立的办公及教学场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场地图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分
6	教学规章制度	投标供应商具备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学员考试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得20分，有缺漏项，每项扣2分，累计扣除，扣完为止。	20分
(二) 技术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背景，对采购需求有深入分析，整体思路清晰，对项目要求实质响应并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包含项目需求背景、服务目标、项目总体规划、服务质量保障、工作安排、团队分工等内容，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灵活、创新、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	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对培训内容理解深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的详细描述。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服务方案详细、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具有相应保障措施得5分； （2）培训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3）方案内容缺失严重，培训服务方案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	------	---	----

二、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10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10分)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1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10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签订合同时，以甲乙双方商议结果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调试”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为使货物正常运行的调试等。

1.6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1.7 “卖方”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供应商）。

2、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及数量见本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3、技术规格

3.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3.2 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卖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装运条件

6.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卖方承担。

6.2 卖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将货物无损运抵现场并负责货物的装卸与保管。

7、技术资料

7.1 合同生效后一周之内，卖方应将主要产品的资料一套，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或示意图等，提交给采购人。

7.2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或示意图等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装订成册1式2份一并交给采购人。

8、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

8.2 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8.3 根据采购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上述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依卖方的承诺。卖方负责供货、调试、售后服务；解决产品故障时间：产品发生故障，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

9、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9.2、卖方在申请支付前款合同款项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经审查无误后支付该款项。

10、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0.1 履行期限：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包括供货、调试、检验、交接等工作。

10.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3 履行方式：采购人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11、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款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卖方支付一定索赔金额。

13、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买方使用，并按期完成供货调试工作。

13.2 如果卖方无故拖延交货时间致使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采购人有权不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及终止合同，且卖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3.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4、违约责任

14.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逾期一天扣除中标工程总价款的0.1%并予以退还，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4.2 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比照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主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卖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 14.1款承担违约责任：

16.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6.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主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6.3 采购人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卖方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采购人购买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卖方仍应履行。

17、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

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且本合同项下载明的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地址，适用于诉诸司法程序后法院送达文书的地址，且一经送达，视为送达成功。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卖方、招标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20、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需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21、适用法律

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2、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但该税费必须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 本合同条款作为参考，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的交易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款项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

属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授权委托代理人：电话

账号：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XXXXXX（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请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基础报价函

致：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采购标的物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公司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考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反面
-----------------------------	-----------------------------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月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表格可顺延。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自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现场培训，完成现场培训后15天之内完成基础跟踪服务，次年完成深度跟踪服务，包括核心学员的遴选、持续培训深造、定向就业推荐、帮扶引领、鼓励引导成立产业组织、加强政策和项目支持等方面进行尝试探索等。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所有标的物是合法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		
4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费用主要用于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包括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教材购买、实践实训、统计监测、绩效评价、工作宣传、跟踪服务及购买学员保险（必须购买）等与培训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具体约定。		
6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